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 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 字第1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押標金收據1紙 (9046294_10930110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公司承攬本處「109年度
清理維護案(預約式契約)」辦理訂約及
繳納履約保證金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「109年度
清理維護案(預約式契約) (契約編號：
S109)」勞務採購案，於109年3月3日決標，由貴
公司以新臺幣(下同)419萬4,000元整得標承攬，請依投標
須知第82點規定至本處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，另依
投標須知第73點規定於本處辦理繳納履約保證金事宜。
- 二、本案依投標須知規定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60萬元整。
茲檢還貴公司所繳之押標金30萬元整之收據(工A No. 第
5號)1紙，申請發還本案押標金時，請檢附該收據過處
憑辦。
- 三、有關後續履約事宜，請逕洽 廠(地址：臺
北市 電話：02- 分機



12) 。

正本： 有限公司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